

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〇三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 法学综合

适用专业： 经济法

(除画图题外，所有答案都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及草稿纸上无效，考完后试题随答题纸交回)

一、判断题（正确的打“√”，错误的打“×”，并将其中错误改正，每小题3分，共30分）

1. 代理属于委托授权行为，这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 ()
2. 债的客体可以是物，也可以是行为。 ()
3. 依照我国专利法，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也就是说，对于无效请求的提出没有时效限制，甚至可以在专利权终止之后提出。 ()
4. 王某为甲公司的总经理，在一个涉及甲公司的诉讼案中，王总经理以法人的身份出庭参加诉讼。 ()
5. 如果权利人不行使权利，且不行使权利的状态持续地经过法定期间届满，则权利人在诉讼中的胜诉权会消灭。 ()
6. 对侵犯专利权的纠纷案件，专利权人可在侵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7. 自首是主动投案，坦白是被动归案。依照我国刑法，自首和坦白都是法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 ()
8. 我国民法是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 ()
9. 陈某做生意赔了本，伪造了价值三万元的某公司债券准备偿还借款。陈某伪造债券的行为构成伪造有价证券罪。 ()

10. 我国法律渊源的分类，是与我国宪法关于法律制定的权限的划分密切相联的，同时也与我国的国体、政体、国家机构组织以及历史传统等因素相联系。（ ）

二、回答下列问题，并作简要的说明（每小题题 9 分，共 45 分）

1.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什么？
2.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有哪些？
3. 侵权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包括哪几种？
4. 我国民法中对人的适用范围如何规定？
5.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三、论述题（每小题 15 分，共 45 分）

1. 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2. 论民事行为的一般有效要件
3. 论守法，我国应从那些方面贯彻守法

四、案例分析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1. 甲县肖某与乙县贺某是异父同母的兄弟，肖在贺家作客时，遇贺同邻居鲁某争吵，遭到鲁的辱骂；肖不平，动手打鲁某，将鲁打成轻伤。鲁为此花去医疗费 2100 元，被扣去医疗期间的工资 760 元。鲁某要起诉。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鲁某应到哪个县去告？向公、检、法哪个机关去告？被告人是谁？告哪些内容？
2. 马锋系荣宁市钢厂业务员，已婚，有一女 3 岁。马锋因工作经常出差，在丹阳市联系业务时，与一饭店服务刘娟互有好感。马锋谎称自己未婚，于 1998 年 7 月利用空白介绍信填写虚假内容与刘娟登记结婚。一年后，刘娟生一子。久之，马锋之妻潘丽有所觉察，多次询问均被马锋否认。马锋恐夜长梦多，即生害妻之心。2000 年 6 月某日，潘丽之友送给她两瓶雀巢咖啡，潘丽每晚必冲饮一杯，说喝了提神。遇人来访，潘丽亦以咖啡待客。潘丽之友知潘丽如此喜爱咖啡，

又送其两瓶，马峰即在又送来的两瓶咖啡中放入氰化物，以毒死妻子，且认为可以免除对自己的怀疑。2001年1月20日，潘丽的父母从外地来探望女儿一家。潘丽在饭后即冲了两杯咖啡，让父母饮用，造成其父母死亡。

根据上述情况，现问：

- (1). 马峰的重婚行为是否已超过追诉时效？
 - (2). 刘娟的重婚行为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为什么？
 - (3). 潘丽误将父母毒死的行为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为什么？
 - (4). 马峰触犯的罪名是什么？
3. 通东市共有A、B、两个县和C、D两个区，市工会于2000年5月1日在位于C区的市工会礼堂举办了一场文艺演出。5月3日，《通东晚报》刊登了由该报记者王小声采写的一则消息：“——著名歌星申林林因不满市工会用国产车将其从通东宾馆接送至演出场地，演出时迟迟不肯出场，导致冷场达30分钟之久——”。申林林见此消息十分气愤，认为其内容失实。该消息见报后，A、B两县的县报在征得《通东晚报》的同意后均作了转载。《通东晚报》报社位于通东市D区，《通东晚报》发行范围为市属各县、区。申林林据此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分别在A、B两个县和C、D两区的公共场所张贴了自己针对《通东晚报》该则消息的“辟谣告示”；二是以《通东晚报》报社和王小声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现问：

- (1)、从民法的角度看，申林林可以要求被告承担哪些形式的民事责任？
- (2)、哪些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 (3)、受理法院应列谁为被告？